



## 大会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08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 200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2/597)通过]

## 62/228.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和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必须具备高效率、高成效的内部司法系统，以确保个人和本组织依照相关决议和条例对各自的行动承担问责，

**重申**其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内的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适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提出的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sup>1</sup> 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sup>2</sup> 秘书长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5 年和 2006 年工作成果以及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报告、<sup>3</sup>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

---

<sup>1</sup> A/61/891。

<sup>2</sup> A/62/294。

<sup>3</sup> A/62/179。

动的报告、<sup>4</sup>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5</sup> 以及 2007 年 11 月 20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sup>6</sup>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提出的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sup>1</sup> 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sup>2</sup> 秘书长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5 年和 2006 年工作成果以及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报告、<sup>3</sup>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sup>4</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5</sup>

2. **回顾** 其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519 号决定；

3. **认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7</sup>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

4. **着重指出**，必须拨出充足资源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

5. **确认**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将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

6.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为何；

#### A. 范围

7. **决定** 可以诉诸现有内部司法系统的个人都可以诉诸新的系统；

8. **又决定** 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再次审议内部司法系统的范围问题，并请秘书长就此提供信息；

9. **请** 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以日计酬人员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在联合国框架内诉诸适当的申诉程序；

#### B. 内部司法办公室

10. **决定** 设立内部司法办公室，由执行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以及联合国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书记官处组成；

<sup>4</sup> A/62/311。

<sup>5</sup> A/61/936; A/62/7/Add.7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

<sup>6</sup> A/C.5/62/11。

<sup>7</sup> A/62/7/Add.7。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

11. **又决定**执行主任办公室设 1 个执行主任 (D-2)、1 个特别助理 (P-4) 和 1 个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并请秘书长确保作为优先事项迟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填补这些职位;

### C. 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

12. **着重指出**, 专业化的法律协助对有效、适当利用内部司法系统内的现有机制至关重要;

13. **回顾**其第 61/261 号决议第 23 段, 重申支持加强向工作人员提供的专业化法律协助, 以便工作人员继续得到法律协助, 并决定设立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 以取代法律顾问小组;

14. **决定**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在纽约设 1 个股长 (P-5)、1 个法律干事 (P-3)、1 个法律干事 (P-2) 和 3 个法律助理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并在亚的斯亚贝巴、贝鲁特、日内瓦和内罗毕各设 1 个法律干事 (P-3);

15. **又决定**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都应当继续获得法律协助;

16. **请**秘书长制定一项行为守则, 规范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协助的内部和外部人员的活动, 以确保其独立性和公正性;

17. **重申**其第 61/261 号决议第 24 段, 并请秘书长报告由工作人员出资在本组织设立一个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的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请**秘书长为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立激励机制, 包括提供培训机会, 使工作人员能够继续参与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的工作, 并鼓励他们参加这项工作;

19.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的任务问题;

20. **请**秘书长报告可采取哪些措施鼓励以负责任的方式利用内部司法系统;

21.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和监察员履行不同职能;

## 二 非正式系统

22. **确认**非正式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并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 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23. **又确认**加强非正式系统可以减少诉诸正式系统的案件数量, 从而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24. **着重指出**调解在解决分歧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 A. 监察员办公室

25. **重申决定**为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统一建立一个统筹一体、分散作业的监察员办公室，并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该办公室，敦促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联合监察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解员办公室加强目前为协调和统一各项标准、业务准则、报告类别和数据库所作的努力；

26. **决定**在曼谷、日内瓦、内罗毕、圣地亚哥和维也纳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分支机构，各设 1 个区域监察员（P-5）和 1 个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当地雇员））；

27.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7</sup>第 22 段；

28. **请**秘书长确保各工作地点工作人员都可以向监察员求助；

29. **认可**秘书长报告<sup>2</sup>第 47 至 49 段所载、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报告<sup>8</sup>建议的提名和任命监察员的程序；

### B. 调解司

3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7</sup>第 21 段，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调解司；

### C. 系统性问题

3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sup>4</sup>涉及系统性问题的第四节，强调监察员的职责是报告其所发现的广泛系统性问题以及提请其注意的问题，以促成更融洽的工作场所；

32. **请**秘书长在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内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为解决系统性问题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 三 正式系统

33. **重申**其第 61/261 号决议第 19 至 24 段；

34. **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均可诉诸联合国争议法庭，请秘书长为法庭认为有必要亲自出庭的工作人员提供旅费和相关费用，并为法官在必要情况下赴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以外的工作地点，特别是曼谷、圣地亚哥和维也纳举行庭审提供经费；

---

<sup>8</sup> A/61/205。

## A. 内部司法理事会

35. **着重指出**，设立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

36. **决定**在 2008 年 3 月 1 日之前成立一个由五人组成的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包括一名工作人员代表、一名管理层代表和两名杰出的外部法学家（其中一名由工作人员指定，另一名由管理层指定），并由这四名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的另外一名杰出法学家担任主席；

37. **又决定**内部司法理事会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就物色法官职位的适当候选人事宜与人力资源管理厅联络，包括必要时进行面试；

(b) 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每个空缺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其中充分考虑到地域分配原则；

(c) 草拟一份法官行为守则，供大会审议；

(d) 就内部司法系统的落实问题向大会提出意见；

38. **还决定**内部司法理事会应由内部司法厅提供适当协助；

## B.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

39. **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一个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第一级是一审联合国争议法庭，第二级是上诉审联合国上诉法庭；

40. **又决定**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应当由大会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

41. **还决定**核可秘书长报告<sup>2</sup>第 58 和第 67 段所载、大会第 62/519 号决定进一步阐明的法官资格；

42. **决定**联合国争议法庭最初将由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的三名全职法官以及两名半职法官组成；

43. **又决定**，应根据案件性质、法官工作量和上诉理由，进一步审议联合国争议法庭受理的案件由合议庭作出裁决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进一步建议，包括所涉经费问题；

44. **还决定**联合国上诉法庭应当由七名法官组成，他们将在至少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案；

45. **决定**法官只能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任满一个任期，为 7 年，不得续任，但以抽签方式确定的联合国争议法庭两名首任法官和联合国上

诉法庭三名首任法官除外，他们的任期为三年，因而可以申请同一法庭为期 7 年的任期，但不得再续任；

### C. 书记官处

46. **决定**为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各设立一个书记官处，并为设在纽约的联合国上诉法庭设立一个书记官处；

47. **又决定**各书记官处由下列人员组成：负责监督各书记官处的 1 个 D-1 书记官长；纽约联合国争议法庭，设 1 个 P-5 书记官、1 个 P-2 法律干事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日内瓦联合国争议法庭，设 1 个 P-5 书记官、1 个 P-3 法律研究干事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内罗毕联合国争议法庭，设 1 个 P-5 书记官、1 个 P-3 法律研究干事和 2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行政助理；纽约联合国上诉法庭，设 1 个 P-5 书记官、1 个 P-3 法律干事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并决定核准纽约相当于 1 个 P-4 信息技术干事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信息技术助理的一般临时人员，核准日内瓦和内罗毕各 1 个相当于 P-4 法律研究干事的一般临时人员；

48.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行政法庭目前的工作方法，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各书记官处的职权范围；

### D. 纪律程序

49. **决定**原则上核可把采取纪律措施的权力下放给总部以外各办事处主管和特派团主管/秘书长特别代表，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就纪律措施权力下放，包括权力完全下放的可能备选方案提出详细建议，并评估其对工作人员适当程序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

### E. 管理评价

50. **强调**有必要制定一套效率高、效果好、公正的管理评价程序；

51. **重申**在诉诸正式诉讼前应穷尽行政补救办法的一般原则；

52. **决定**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设立一个独立的管理评价股，由 1 个股长（P-5）、2 个法律干事（P-4）、3 个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相当于 P-4 职等法律干事职位的 1 个一般临时人员组成；

53.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7</sup>第 35 段；

54. **强调**必须对进行管理评价的正式请求迅速作出决定和回应，并决定此类评价应及时尽快完成，请求提出后，在总部以 30 个历日为限，在总部以外办事处以 45 个历日为限；

55. **着重指出**，必须制定适当的管理人员问责措施，以确保他们对管理评价请求作出及时回应；

56. **强调**联合国必须建立高效率、高成效的内部司法系统，以确保个人和本组织依照相关决议和条例对各自行动承担问责；

#### 四 过渡措施

57. **回顾**其第 61/261 号决议第 31 段，敦促秘书长加紧作出必要努力，清理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纪律委员会、行政法股、秘书长办公厅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现有的积压案件；

5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7</sup>第 73、74、76 和第 80 段；

59.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再次审议过渡安排问题；

60. **请**秘书长与目前参加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组织磋商，以便它们如果不准备参加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可以有序地过渡到它们选定的另一种系统；

#### 五 所涉经费问题和费用分担安排

61. **强调**基于费用分担安排的内部司法经费筹措应做到明确、可预测、有保障；

62. **决定**核准秘书长报告<sup>2</sup>第 161 和第 162 段提出的费用分担安排；

63. **敦促**秘书长在 2008 年 7 月以前完成与相关基金和方案之间的费用分担安排；

64. **请**秘书长审查向以下机构提供联合国行政法庭服务的安排：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六 进一步资料

6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以下方面的情况：

(a)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

(b) 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其中应体现本决议及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所载的决定；

(c)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管辖权；

(d) 向联合国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理由；

(e) 联合国争议法庭可以将其待审案件交付仲裁的条件，包括须经当事方同意和时限问题；

(f) 关于把案件分配给联合国争议法庭处理的详细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地域可及性、案件种类及案件数量；

(g) 法庭判定的赔偿和其他补偿方式；

(h) 工作人员协会对于正式司法系统的作用；

6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供以下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并酌情提出建议：

(a) 以个人身份向联合国提供服务的不同类别编外人员，包括特派专家和非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联合国官员以及日工；

(b) 不同类别编外人员可以利用的各种争议解决机制及其效力；

(c) 不同类别编外人员过去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此种申诉可以适用哪些法律；

(d) 可以设想的向不同类别编外人员提供的任何其他效率高、效果好的争议解决机制，其中应考虑到编外人员与本组织合同关系的性质；

6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报告以下方面的情况：

(a) 监察员的订正职权范围，其中应考虑到职能、人员派驻以及拟议办公地点的变动；

(b) 联合国与其他参加实体关于内部司法系统费用分担安排的谈判结果；

(c) 正式撤消法官的机制、“以不端行为或丧失行为能力为理由”的定义以及在具体案件中证实这种理由的手段；

(d) 用于分担新内部司法系统费用的方案支助费用/信托基金的可行备选方案；

## 七 其他问题

68.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各项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69. 请秘书长确保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人员可随时获取关于新系统，特别是关于追诉办法的详细资料；

70. 又请秘书长拟订全面办法，处理工作人员隐私权，包括其保密权，并处理本组织确保受调查工作人员享有适当程序权利的责任；

71.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如何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改进内部司法系统的运作。

2007 年 12 月 22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